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聚集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起富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成立新能源汽车事业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